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833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怡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51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g3542@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41366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後「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795號書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訂有新版「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如附件)，詳細內容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 (路徑：首頁>便民服務>表單下載>醫事>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下載參閱。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宋青林 身同